



##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18年臺灣文創商機東南亞拓銷團 參加作業規範

### 一、組團說明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
(二) 活動簡介：

名稱：2018年臺灣文創商機東南亞拓銷團(搭配泰國臺灣形象展)

日期：2018年8月28日至9月5日

地點：泰國(曼谷)、新加坡

簡介：

- 1.「東協經濟共同體」(AEC)，已於2015年底正式成立，透過貨品、資本與勞動力自由流動的市場整合，成為擁有6.23億人口、4.3百萬平方公里土地面積、2.6兆美元GDP、全球第七大的經濟體。預計2015至2020年東協中產階級年成長率為7.2%，高收入族群也會增加10.1%。
- 2.本團拓銷之市場-泰國以及新加坡，根據本會「東協零售消費市場概況與商機」調查，以購買力(PPP)計算東協國家人均GDP，新加坡以超過8.5萬美元位居首位，泰國也以1.6萬美元排名第3，市場深具潛力。
- 3.本拓銷團將搭配泰國臺灣形象展(8/30-9/1)提供加值服務，邀集我文化創意產業業者及相關推動機構參與，藉展出拓銷團之產品，開放相關業者以及民眾參觀，提升我文創產業的國際能見度；並於泰國以及新加坡二地辦理洽談會，鼓勵當地業者與我商合作；同時安排業者參訪相關公協會及通路，了解當地產業發展現狀及市場需求。

### (三) 活動行程(暫訂)：

日期	地點	活動
8月28日(二)	臺北/曼谷	啟程
8月29日(三)	曼谷	泰國臺灣形象展布展
8月30日(四)-9月1日(六)	曼谷	配合泰國臺灣形象展展示暨洽談
9月2日(日)	曼谷/新加坡	移動
9月3日(一)	新加坡	洽談會/考察市場及通路
9月4日(二)	新加坡	洽談會/考察市場及通路
9月5日(三)	新加坡/臺北	返程

(四) 預定徵集攤位數：**10家業者**

(五) 適於參加之產業：文化創意產業推動機構及相關業者，主要目標為工藝品及設計類家飾品、食器以及禮品業者

二、參加廠商資格：必須為我國政府立案之廠商、相關產業公會及學校，在經濟部及外貿協會（以下稱本會）無處分紀錄。臺灣原創設計及製造為優先遴選條件，報名家數超過本會可容納家數時，本會將按前一年出口實績、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/專利權/著作權、完成報名手續時間等條件遴選參團廠商，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。

三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報名應齊備下列文件：

1. 報名表一份（正或影本，需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鑑）。
2. 產品電子圖檔3張，將用於團員名冊製作，請提供解析度300dpi(至少2MB)，以jpg規格存檔之圖片電子檔(請勿將型錄直接轉印或翻拍)，傳送至meng@taitra.org.tw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1. 傳真報名：請填妥報名表格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後，回傳本會承辦人收，傳真: 02-27577261。
2. 通訊報名：請填妥報名表格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後，郵寄至本會本案承辦人收：  
外貿協會服務業推廣中心推廣二組 黃孟涵專員 收  
地址：臺北市11012基隆路1段333號國貿大樓10樓1010室  
電話：(02)27255200 分機1945  
E-Mail：meng@taitra.org.tw

(三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接受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※經本會確認①收訖廠商用印報名表、②保證金與分攤費用及③符合參團資格後，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團手續，本會將以書面通知參加組團會議。

四、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辦法：

(一) 費用項目：

1. 參團保證金：每公司/單位新臺幣1萬元整。廠商繳交保證金，即確認履行參團承諾，且參與期間，無違反本規範第八條第（一）款規定，本會將於活動結束，逕自保證金中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後，無息返還餘額。
2. 廠商分攤費：每公司/單位新臺幣1萬元整。

(二) 付款規定：

參團廠商應於收到「繳款通知單」時，於期限內繳付「參團保證金」及「廠商分攤費」。

(三) 繳費方式：

相關費用請提供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。

支票付款：受款人抬頭為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」，並加附劃線及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，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。

銀行電匯付款：請匯付至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」，帳號為5056-765-767605，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加活動名稱。

五、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：

(一) 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，退出參團時，應以書面通知本會，否則仍應遵守本規範相關規定。

(二) 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退出參團，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1. 保證金：在組團會議日期7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，全額無息退還。組團會議(含當日)後退出者，本會逕沒收已繳本項費用。
2. 廠商分攤費：在組團會議日期7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，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之必要費用後，餘額無息退還；組團會議後退出者，此費用不予退還。

六、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：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活動日期或地點，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，惟不負其他賠償責任。

七、外貿協會應負責事務及負擔費用：

(一) 負責事務部分：

1. 相關活動場地之規劃、布置設計及分配。
2. 編製團員名冊。
3. 對海外發布消息。
4.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。
5. 派員隨團協助。

(二) 統籌支付費用部分：

1. 相關活動場地租金及相關布置費用。
2. 團員名冊印製費。
3. 辦理國內、外展前行銷活動。
4. 會場必要設備安排(註：如通訊網路服務，惟需視實際業務需要及場地單位供應能力)。

#### 八、參團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自行負擔費用：

##### (一) 應遵守事項部分：

1.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、商務拜訪及洽談。
2. 為維護整體形象，廠商如須於其展示/洽談區域內張貼任何宣傳品，請事先妥為規劃，並知會本會。
3.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，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。
4. 廠商須派員於活動期間內到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，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，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，本會將予審慎保密。
5. 參加廠商之展品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，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、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，如涉及仿冒事宜，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，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，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。
6. 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，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，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工作人員之協調。
7.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示/樣品及宣傳品。
8.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。
9. 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。
10. 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不得參加。

※ 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，列入不良廠商紀錄，並視情況於1至3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、外推廣活動，其情節重大者，並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。

##### (二) 參團廠商自行負擔費用部分：

1. 繳付廠商分攤費予外貿協會統籌運用支付相關團務業務費用。
2.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、機票、簽證、交通、行李超重與因攜帶展示/樣品所發生之關稅等費用。
3. 展品包裝報關、出口裝櫃、船運、保險即在目的地之通關提貨、內陸運輸及進場、關稅費用及相關手續費用。
4.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。
5. 其他臨時發生，無法以外貿協會預算容納之費用。

九、其他事項：本規範未規定事項，適用中華民國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，本參加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隨時修訂之。